

朝陽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課程規劃表(九十三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製表日期：93年8月1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通識選 擇性必 修) 校訂必 修	選項體育課群	2-0	選項體育課群	2-0	實用中文課群	2-2		
	大學入門	0	法政與社會課群	2-2				
	進階英文	2-2	生活智能課群	2-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2						
時數學分		6-4		6-4		2-2		
專業必 修	結構化程式設計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4-4			專案管理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統計學	3-3				
	電腦網路	3-3	電腦網路實習	2-1				
			資料結構	3-3				
時數學分		12-12		15-14		3-3		6-6
專業選 修	管理學	3-3	視窗程式設計進階	3-3	網路工程實務	3-3	決策支援系統	3-3
	網際系統發展	3-3	虛擬實境	3-3	分散式資料處理	3-3	演算法概論	3-3
	跨平台程式設計	3-3	離散數學	3-3	多媒體應用系統	3-3	生產與作業資訊系統	3-3
	電腦動畫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軟體工程概論	3-3	作業系統概論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管理資訊系統	3-3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3	辦公室自動化	3-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3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3	行銷資訊系統	3-3
					分散式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網路管理與程式設計	3-3
					商業管理自動化	3-3		
					電子商務概論	3-3		
				財務資訊系統	3-3			
				作業研究	3-3			
時數學分		15-15		18-18		36-36		24-24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31		39-36		41-41		30-30
校訂必修	7科目10學分							
專業必修	10科目35學分							
專業選修	31科目93學分，最少應選修21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數	6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學分							

「資訊管理導論」、「系統分析與設計」、「結構化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統計學」五門課為有條件必修課，過去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專科學校修習過課名及學分相同之課程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得申請免修，其免修學分數必須改修習系訂專業選修課予以補齊，若重覆修習其免修資格取消。

2.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須修滿三學期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

3. 「大學入門」為四技、二技新生於入學年第一學期修習之系列演講。